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由于与公司财务部在财务数据沟通过程中发生偏差，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四川中蜀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子公司，截止本年度 11 月 30 日，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21%，其 7 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4 个，冻结金额合计 1028.98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 99%，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48.76%。”

更正后：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四川中蜀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子公司，截止本年度 11 月 30 日，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6.77%，其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 3 个，冻结金额合计 780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冻结余额的 79.92%。截至本年度 12 月 13 日，四川中蜀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 4 个，冻结金额合计 1,026.03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 99.49%，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73.76%。”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